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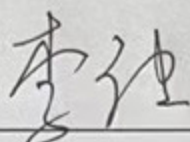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将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中，公司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 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对等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9月30日